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82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鄭兼主任委員茂川

記錄：林芳彥

壹、宣讀上（第五）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案名：廢止及改道漢中段三小段八一二、八二九、八三〇地號（康定路10七巷）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係由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府依程序由82922起公函公開展覽三十天並以82922府工二字第八二〇七四九一一號函送到會。

二、本案基地位屬第肆種商業區，現有巷道寬度約1.12-2.48公尺，全長約29.88公尺，位於基北、東兩側，廢止後擴寬至新設三公尺寬巷道供兩向通行。

三、本案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 一、本現有巷道之廢止改道應由申請人先行將改道部分闢築完成始能封閉廢止部分，其有關地下管線、地上物拆遷費用及工程經費均由申請人承擔。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總理表。

附帶決議：

為期委員審議時能充分瞭解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內涵，爾後委員會議召開時，請作業單位一併通知陳情人列席說明，陳情人為多人聯名時請其推派一人參加。

西 3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案名：廢止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六六六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 一、本案係由黃先生提出申請，經本府依程序自82.9.6起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並以82.9.4.府工二字第八二〇六九五〇三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基地位屬第參種住宅區，現有巷道寬度約四公尺，位於申請地號內西南側，現有巷道兩側土地均已建築完成。
- 三、本案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 一、本現有巷道廢止後之土地使用應回復依法定空地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其原臨接復興南路二段一八〇巷端並不得設置圍籬或阻礙設施。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綜理表。

83.3.7.11218860-19297  
1620